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2. C901030水泥製造業。
03.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4.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05. E101011綜合營造業。
06.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業。
07.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8. E599010配管工程業。
09.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1.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12.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13.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7.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10通信工程業。
20. E801010室內裝潢業。
21.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22.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3. 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24.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E901010油漆工程業。
26.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27.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29.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0. EZ13010核子工程業。
31.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2.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33. 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34.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5. F111090建材批發業。
36.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38.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9. F114010汽車批發業。
40.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1.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42. 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43. 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44. F211010建材零售業。
45. F213010電器零售業。
46.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47. F214010汽車零售業。
48.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9.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51.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52.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3.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54. 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5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6. 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7. 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5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5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最高限額為資本額五倍。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 (一)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二)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屬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